

信安強制性公積金



信安強積金- 易富之選

說明書



獨家分銷商



安盛

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由AXA安盛獨家分銷

受託人

獨家分銷商



信安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
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
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協
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憑著創新思
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助客戶更能實
現其財務目標。

信安是香港全方位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
者。我們結合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
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
者提供專業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
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

AXA安盛乃保險及資產管理方面的世界翹楚，
並連續9年成為全球第一保險品牌*。我們竭誠
服務超過100萬位香港及澳門客戶#。AXA安盛
積極拓展及推出創新的人壽及儲蓄、健康、財
產、意外及退休方案，以迎合個人及企業客戶
的不同需要。我們一直以幫助大眾活出精彩人
生為己任。

Principal、Principal和標誌設計、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及信安是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註冊商標。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是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的成員。

* 資料來源：Interbrand全球最佳品牌2017(以品牌價值計算)。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說明書

重要資料

1. 本計劃的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並非本金保證。
2.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揀選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
3. 請緊記若你沒有選擇任何投資分佈或若你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在有關成員申請表內所列的情況下被視為無效，你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入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累算權益將根據此說明書第6.5節所指的預設基金安排，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而此成分基金並不一定適合你。
4.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成分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5. 您應細閱本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產品特徵，收費及風險因素。若會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根據受託人不時作出的規定(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規例的適用規定)，該會員可以將已填好的申索表格寄給受託人，以申請提取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詳情請參考第7.5條「支付權益」。

保薦人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說明書或要約或同意參加本計劃，並不構成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後任何時間是否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的資料可隨時更新。

在本說明書內，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同意或批准的提述，是指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其附屬法例及積金局依例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可要求的該等同意或批准；而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的提述，是指依據香港法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其附屬法例及證監會依例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可要求的該等同意或批准。任何積金局或證監會授予的批准、同意或認可並不意味著本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獲官方推介。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涵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刊發日期：2016年12月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 （「本說明書」）的附錄七

本附錄七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2016年12月版）（「本說明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一、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二、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附錄三、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附錄四、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附錄五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附錄六一併閱讀，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根據本附錄七，本說明書應作出以下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1. 本說明書「**重要資料**」一節下的尾二段將作修訂，在緊隨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語句：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2. 本說明書第二頁「**3.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一節下的第二段將作修訂，在緊隨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語句：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對強積金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認許強積金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

3. 本說明書第十頁「**5.6.投資結構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分節下的列表之下的第一段將作修訂，在緊隨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語句：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對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基金持有人。」

除根據本附錄七作出的修訂外，本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 (「本說明書」)的附錄六

本附錄六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2016年12月版)(「本說明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一、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二、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附錄三、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附錄四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附錄五一併閱讀，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根據本附錄六，本說明書將作出以下修訂，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第2頁中第3.1節「受託人」將作修訂，在緊隨第一句後插入以下語句：

「受託人亦擔任本計劃的管理人。」

- 第21頁中標題「(C)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的整個列表(經附錄一第7(a)段、附錄三第2(vii)(a)段及附錄四第B(viii)至(ix)段修訂)應以下表取代(最後一行「其他開支(附註g)」除外)：

(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份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註f)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成分基金及／或 相關單位信託核 准匯集投資基 金／保單核准匯 集投資基金／核 准追蹤指數基金 的相關資產
	信安增長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信安均衡基金	1.59%	
	信安平穩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5%	
	信安65歲後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5%	
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 的成分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9%	成分基金及／或 相關單位信託核 准匯集投資基 金／保單核准匯 集投資基金／核 准追蹤指數基金 的相關資產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49%	

3. 「10.1收費表」一節之副標題「釋義」下第22頁「基金管理費」的釋義(根據附錄一第7(b)段修訂)將作出以下修訂，第二段及該段下的列表(根據附錄一第7(b)段插入)將全段以下文取代：

「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應向上述各方或其委任代表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只能按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須遵守強積金條例中的若干例外情況)。有關的基金管理費亦每年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0.75%的每日法定上限(適用於成分基金與相關基金)。基金管理費用於受託人履行託管及行政管理職能，且包括就投資管理服務而向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有關在各成分基金層面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層面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細明，請參閱「10.1收費表」一節之副標題「重要說明」下「e. 基金管理費的細明」條款。

4. 第22-23頁中「10.1收費表」一節之副標題「重要說明」下附註e.「基金管理費的細明」(根據附錄一第7(c)段及附錄三第2(vii)(b)至(h)段修訂)將作出以下修訂：

- (a) 附註(e)第二段之後的所有條文將被全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之現時及最高水平的細明列載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 ⁺ 及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用	最高基金管理費總額
	現時	最高	現時	現時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5	1.50	0.61	0.11 – 0.13 ^{&***}	4.00
信安增長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	4.00
信安均衡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	4.00
信安平穩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	4.0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	0.25	1.50	1.00	0 – 0.50 ^{**}	2.00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	0.25	1.50	1.00	0 – 0.50 ^{**}	2.00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	0.25	1.50	0.77	0 – 0.47 ^{**}	2.00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	0.25	1.50	0.86	0 – 0.48 ^{**}	2.00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0.50	0.25 ^{&}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無	不適用	0.50	0.25 ^{&}	不適用

⁺ 受託人費用上限為不超過資產淨值的0.5%。因此，實際受託人費用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0.5%。

[&] 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相關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或其獲授權代表支付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可變動，且不可超過該收費率範圍的上限。投資管理費用率已計及以下相關基金層面費用細明所載列的相關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b)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c)的最高水平。若相關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b)及／或(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c)並未按下表所指明各自的上限收取，則其餘投資管理費用(即上表所載列的投資管理費用費率減相關基金層面的實際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b)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投資管理費用^(c)的總額)應付予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當相關基金層面收取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b)及／或(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c)時，投資經理將調整其投資管理費用，而不按投資管理費用的上限收取。(i)成分基金層面的實際投資管理費用加(ii)相關基金層面的實際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b)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投資管理費用^(c)的總額之和將等於上表中標註***的投資管理費用的上限。

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之現時及最高水平的細明如下：##

成分基金	相關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a)	行政費 ^{^(b)}	投資管理費用 ^(c)	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 ^{#, (d)}	最高基金管理費總額 [#]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增長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均衡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平穩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50	最高為0.50	0.65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50	最高為0.50	0.65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7	最高為0.47	0.62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8	最高為0.48	0.63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 行政費最多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 實際受託人費用^(a)、(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b)及實際投資管理費用^(c)的總額不會超過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d)。非以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行政費未納入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d)中。

^{##} 以上兩個列表內的費用項目就成分基金而言(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除外)，總和未必等於上表(C)所載列的成分基金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僅根據上表(C)所載列的現時總額水平收取。

除根據本附錄六作出的修訂，本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 (「本說明書」) 的附錄五

本附錄五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2016年12月版）（「本說明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一、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二、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附錄三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附錄四一併閱讀，並且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透過本附錄五對本說明書作如下修訂。

A) 與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變更相關的變更

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本說明書第7頁第5.1節「**投資目標與政策**」（經附錄四第B(v)(f)段修訂）將作出修訂，第5節第5.1(7)分節的第二段被下文取代：

「**投資政策**：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使成分基金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政府、政府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債券）、優先股、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成分基金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皆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B) 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風險披露有關的變更－即時生效

本說明書第8頁第5.3節「**風險因素**」（經附錄一第3段、附錄三第2(v)段及附錄四第B(vi)段修訂）將按以下方式修訂，在緊隨標題為「綜合基金風險」（經附錄三第2(v)段介紹和附錄四第B(vi)段修訂）的第5.3(m)分節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n) 對沖風險－投資經理獲准（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來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到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投資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o) 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風險

(i)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ii) 中國投資風險

投資集中於中國的投資價值可能比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更為波動。此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中國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iii)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在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相關投資經理**」）現時未有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相關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亦可能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相關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相關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相比，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賬戶（作為其資產）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並因此間接使相關成分基金獲利。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iv) 保管的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該等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最壞情況下，例如採用具追溯力的法律及欺詐或所有權的不正當登記等，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無法追回其所有資產。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v) 法律與法規風險

相關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在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vi)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於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C) 其他變更－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i) 本說明書第10頁第5.6節「**投資結構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經附錄三第2(vi)段和附錄四第B(vii)段修訂）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表格第一行「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之引述改為「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層面」。

(b) 表格正下方的註腳全段以下文取代：

*「*投資經理可不時決定轉換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該等轉換或會令多個經理的身份有所改變。」*

(ii) 本說明書第13頁第6.5節「**投資授權**」（經附錄二第2段修訂）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將第二段以下文取代：

「成員可填妥更改投資表格中投資授權書部分，並向受託人提交實本指示（例如以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或透過我們的網站或電郵進行網上提交指示，藉此更改成員的投資授權。請注意，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為確保相關指示可於新投資授權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在提交該等更改投資授權指示之前，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之相關資料。

**如受託人於一交易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受託人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受託人於非交易日內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b) 將第三段括號中的「現為」一詞以「為」取代。

(iii) 第6.5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經附錄一第2段介紹及附錄三第3(ii)段修訂）將作出修訂，將「**特定投資指示**」指：」項下第(iii)分段以下文取代：

「(ii)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或是透過實本提交文件、網上提交文件或電子郵件作出）。」

(iv) 本說明書第13頁第6.6節「**轉換指示**」（經附錄二第3段修訂）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將第一段以下文取代：

「成員有權向受託人以實本形式提交（例如以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或透過我們的網站或電郵網上提供一份填妥的更改投資表格作出轉換指示（在選定的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須為整數百分比，並且100%的轉出總額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將其在某項成分基金中的所有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為確保相關指示可於新轉換指示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在提交該等轉換指示之前，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之相關資料。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小於或超過轉出總額的100%）將予拒絕並且不予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在加入後作出但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任何轉換指示將被拒絕，且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如受託人於一交易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受託人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受託人於非交易日內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b) 將第二段以下文取代：

「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將會按照有關估值日（惟受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現有單位的出售價及將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新單位**」）的發售價，轉換成新單位（惟在信安保證基金投資的信安保證基金保單下，保薦人則可全權決定以某一數額減少變現保單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收益。此減少之數額將不會超越在保單匯集投資基金下會員的賬戶結餘（或賬戶結餘之有關部份）的5%或由保薦人決定及經積金局批准之更高百分比）。在購買新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現有單位所收到的款項。除非保薦人另行決定，只要轉換指示有效，該指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請參閱上文有關處理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

(v) 本說明書第19頁第9.7節「**刊登價格**」將以下文取代：

「9.7 刊登價格

每項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與買入價一般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除根據本附錄五作出的修訂外，本說明書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的附錄四

本附錄四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2016年12月版)、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一、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二及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附錄三一併閱讀，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根據本附錄四，本說明書將作出以下修訂：

A. 更改地址

自2017年10月16日起生效：

- (i) 本說明書第1頁中第1節「各方名錄」將作以下修訂：
 - (a) 將標題「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全段以下文取代：

「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 (b) 將標題「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就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而言)」下關於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完全以下文取代：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 (c) 將標題「受託人」全段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 (d) 將標題「**保薦人**」全段以下文取代：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 (ii) 本說明書第28頁中的頁腳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全段以下文取代：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 (iii) 本說明書第3頁第3.4節(按附錄三第2頁重新編號)「**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將分節「副投資經理」下有關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完全以下文取代：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2室」

B. 成分基金的更改

自2017年12月12日起生效：

- (i) 附錄三第1頁中第1節「**各方名錄**」將作以下修訂，將標題「**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就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而言)**」全段以下文取代：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就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而言)**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 (ii) 本說明書內所有「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與「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之引述將會分別被「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以及「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代替。

(iii) 本說明書第3頁中經附錄三第2頁重新編號為第3.4節「**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以下修訂：

(a) 將該節的第一段全段改為以下文取代：

「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b) 在該節第一要點下添加下列兩項成分基金作為最後兩個分點：

- 「•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信安65歲後基金」

(c) 將「副投資經理」分節第一要點下的全段以下文取代：

「根據PAM管理的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在強積金條例和規例的規範下，PAM可以把其所有或任何責任、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另一家公司。現時，下列實體為上述成分基金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獲轉授人或分獲轉授人：」

(d) 刪除第二及三要點的全文並且不添加任何內容。

(iv) 本說明書第6頁中第5節「**成分基金**」的第二段全段將作出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成分基金現以港元結算。每項成分基金(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與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除外)現為聯接基金，並全部投資於上文第3.4節所述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單一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與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均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若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則可投資於由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應運用其專業及獨立判斷並考慮相關成員的利益後，決定那一隻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v) 本說明書第6頁中第5.1節「**投資目標與政策**」將作修訂：

(a) 將第5.1(5)分節的副標題改為以下內容：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 (b) 將第5.1(5)分節的第二段全段改為以下內容：

「**投資政策：**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投資於環球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和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8%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2%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皆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 (c) 將第5.1(6)分節的副標題改為以下內容：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 (d) 將第5.1(6)分節的第二段全段改為以下內容：

「**投資政策：**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從而直接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成分基金或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皆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 (e) 將第5.1(7)分節的副標題改為以下內容：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 (f) 將第5.1(7)分節的第二段全段改為以下內容：

「**投資政策：**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使成分基金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債券)、優先股、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成分基金和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皆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 (g) 將第5.1節最後一段全段改為以下內容：

「受託人不擬為成分基金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活動。雖然信託契約並不禁止將成分基金的資產借給第三者，在成分基金的正常管理過程中，受託人將不擬行駛有關權力。」

(vi) 附錄三第3頁標題為「綜合基金風險」的第5.3(m)分節須整節改為以下內容：

「(m) 綜合基金風險－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與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經理管理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儘管PAM將就相關成分基金投資於選取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追蹤指數基金，以促使其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但不保證會達致投資目標或所選取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會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vii) 將第5.6節「投資結構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於本說明書第10頁下的列表將作修訂(經附錄一第11頁和附錄三第3頁修訂)全部改為以下內容：

成分基金的名稱	投資結構	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層面		基金類別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 獲轉授人	
信安增長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i>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Growth Fund</i>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100%
信安均衡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i>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Balanced Fund</i>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85%
信安平穩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i>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Stable Fund</i>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45%

成分基金的名稱	投資結構	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層面		基金類別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 獲轉授人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onservative Fund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多個經理*	無	股票基金－環球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多個經理*	無	股票基金－亞太區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多個經理*	無	債券基金－環球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多個經理*	無	股票基金－香港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p>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分獲轉授人</p>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成分基金的名稱	投資結構	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層面		基金類別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 獲轉授人	
信安65歲後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分獲轉授人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 投資經理可不時決定轉換相關匯集投資基金，該等轉換或會令多個經理的身份有所改變。

(viii) 本說明書第20頁第10.1節「收費表」將作修訂，將標題「(C)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的列表中「基金管理費⁷(附註e)」一行內的「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附註g)」、「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附註g)」與「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附註h)」的分行刪除。

(ix) 附錄三第4頁第10.1節「收費表」將作修訂，將標題「(C)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的列表中「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管理費⁷(附註e)」一行改為以下內容：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59%	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75%	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75%	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49%	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

- (x) 說明書第22頁的「重要說明」的附註(e)中，「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以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分節(該分節標題依據附錄三第4頁添加)將作修訂：
- (a) 將緊隨該分節後標題如下的列表中有關「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與「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行刪除。

以下的成分基金 項下的匯集投資 基金	基金管理費		百分比包括
	現時的水平	最高水平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 (b) 將緊隨該分節下列表中出現在註腳內的#刪除，並不添加任何內容。
- (xi) 將緊隨上述(x)(a)段中描述的列表後(即附錄三第5頁)的附註全段以下文取代：
- 「附註：上述列表內的資料不適用於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與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此乃由於所有上述成分基金均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亦將包括於相關基金層面應支付的任何費用)。」*
- (xii) 本說明書第22頁「重要說明」一節將作修訂，將附註(g)和(h)全部刪除，並且相應地於說明書中各處提述的附註(i)須分別以附註(g)取代；

除根據本附錄四作出的修訂，本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的附錄三

本附錄三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2016年12月版)、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一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二一併閱讀，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根據本附錄三，本說明書將作出以下修訂，並於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除下文第3(i)節所列的更改將即時生效)：

1. 所有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的委任

(i) 本說明書第1頁中第1節「各方名錄」將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緊隨「保薦人」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b) 將標題「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全段以下文取代：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就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而言)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7樓」

- (ii) 本說明書第2頁中第3節「**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將作修訂，並將下列段落插入緊隨在該節的第一段：

「根據信託契約及待香港證監會和積金局的批准後，受託人(在保薦人同意下)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計劃的所有或部份資產。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AM)已被委任為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相關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由(如下文第3.4條所述的)投資經理管理。」

- (iii) 本說明書第2頁第3.2節「**保薦人**」隨後加入新一節3.3：

「3.3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PAM已被委任為本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 (iv) 本說明書現時第3頁中第3.3節「**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第3.4節「**本計劃的參加辦法**」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3.4及3.5節，目錄內的相應標題亦將會相應更新。
- (v) 本說明書第3頁重新編號為第3.4節「**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修訂，並將每當出現的「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AM)」改為「PAM」。

2. 信安 – RCM香港基金之重組

- (i) 本說明書內所有「信安 – RCM香港基金」之引述將會被「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代替。
- (ii) 本說明書第3頁中重新編號的第3.4節「**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修訂：
- (a) 刪除在第一段中出現的「及RCM Asia Pacific Limited」等詞並且不添加任何內容；及
- (b) 刪除第四要點的全文並且不添加任何內容。

本說明書第6頁中第5節「**成分基金**」將作修訂並取代：

- (iii) 第二段全段改為以下內容：

「所有成分基金現以港元結算。每項成分基金(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除外)現為聯接基金，並全部投資於上文第3.4節所述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單一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iv) 本說明書第6頁中第5.1節「**投資目標與政策**」將作修訂：

(a) 將第5.1(8)分節的副標題改為以下內容：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及

(b) 將第5.1(8)分節的第二段全段改為以下內容：

「**投資政策**：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從而投資於香港股票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相關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可能由或可能並非由PAM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在一般情況下，成分基金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香港股票，餘下資產則將以現金或短期存款方式持有。任何現金或短期存款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

(v) 附錄一第9頁中第5.3節「**風險因素**」將作修訂，在緊隨5.3(1)分節後插入以下段落：

「(m) 綜合基金風險－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不同投資經理管理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儘管PAM將就成分基金投資於選取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追蹤指數基金，以促使其達致投資目標，但不保證會達致投資目標或所選取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會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vi) 本說明書第10頁中第5.6節「**投資結構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緊隨的表格將作修訂，有關「信安－RCM香港基金」的一行將會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成分基金的名稱	投資結構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均稱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相關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標註#者)／投資顧問(標註*者)	基金類別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多個經理*	無	股票基金－香港

* 投資經理可不時決定轉換相關匯集投資基金，該等轉換或會令多個經理的身份有所改變。

(vii) 本說明書第20頁中第10.1節「收費表」將作修訂：

(a) 表格中標題「(C)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將作出以下修訂：

(I) 將「基金管理費⁷(附註e)」一行內的「信安－RCM香港基金」分行刪除

(II) 在緊隨「基金管理費⁷(附註e)」一行後按以下標題加入下列一行：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59%	成分基金的相關資產

(b) 在緊隨「重要說明」附註(e)一段「成分基金層面」後插入以下副標題：

「(i) 以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

(c) 將「重要說明」附註(e)副標題「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全部改為副標題「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以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

(d) 在緊隨「重要說明」附註(e)經重新命名為「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以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的分節之前插入以下段落：

「(ii)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

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包括(a)受託人費用(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最多0.5%年率)、(b)保薦人費用(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最多1.5%年率)、(c)向PAM就管理成分基金而支付的任何投資管理費用、(d)向成分基金所投資之相關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支付的任何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及(e)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任何受託人及行政費(如適用)。受託人及／或保薦人可能從其費用中支付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包括現時支付予成分基金的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

(e) 將「重要說明」附註(e)「成分基金層面」分節第一段內「及RCM」等詞刪除，並不添加任何內容；

- (f) 將「重要說明」附註(e)「成分基金層面」分節第二段的第一句全部改為以下內容：
「現時，就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增長基金、信安均衡基金及信安平穩基金而言，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最高為4.00%。」
- (g) 將「重要說明」附註(e)「成分基金層面」分節第二段的最後一句全部改為以下內容：
「就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而言，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最高為2.00%。」
- (h) 在緊隨「重要說明」附註(e)內經重新命名為「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分節下的表格刪除有關「信安－RCM香港基金」的一行：

以下的成分基金 項下的匯集投資 基金	基金管理費		百分比包括
	現時的水平	最高水平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 (i) 在緊隨上文(h)所述表格後插入以下附註：
「附註：上述表格內的資料不適用於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此乃由於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將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亦將包括於相關基金層面應支付的任何費用)。」
- (j) 在緊隨「重要說明」附註(e)內經重新命名為「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分節下的表格刪除出現在註腳^內的「及RCM」，並不添加任何內容。

3. 雜項變更

- (i) 本說明書將作修訂，每當在本說明書出現「2802 2812」，隨後加入「或2885 8011」。

除根據本附錄三件作出的修訂，本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的附錄二

本附錄二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附錄一一併閱讀，本附錄二應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根據本附錄二，本說明書應自2017年4月1日(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

1. 「目錄」一節將作修訂，在緊接「6.5投資授權」一行後插入：

「6.5A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2. 本說明書第13頁中「**6.5投資授權**」分節將作出以下修訂：

- (a) 該節第一段全段改成以下內容：

「在成為本計劃成員時，成員必須填妥成員申請表中的投資授權部分，列出成員或代表成員所付款項對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並將申請表交回受託人，作為發給受託人的書面投資授權。如成員並無有效的投資授權，受託人將把有關款項(扣除費用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在計劃下有多種身份，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換言之，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與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對投資授權的任何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因此不會影響現有投資的累算權益。**為免生疑問，在加入後作出但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任何授權指示更改將被拒絕，且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 (b) 在緊接第二段後插入以下段落：

「就從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但不論任何原因其帳戶內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於2011年1月10日之前，為信安流動基金)的成員而言，於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於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投資該帳戶內累算權益之相同方式作投資。」

3. 本說明書第13頁中「**6.6轉換指示**」分節將作修訂，第一段全段改成以下內容：

「成員有權透過向受託人提供填妥的更改投資表格作出轉換指示(在選定的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須為整數百分比，並且100%的轉出總額必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將其某項成分基金中的所有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倘若轉換指示有效，則轉換指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生效，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在收到更改投資表格的一個曆月內生效(任何暫停計算任何相關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期間除外)。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小於或超過轉出總額的100%)將予拒絕並且不予處理。**為免生疑，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在加入後作出但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任何轉換指示將被拒絕，且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4. 本說明書第15頁「**8.1轉往其他計劃**」分節須作修訂，在該分節的末尾插入以下段落：

「在相關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8.1節下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後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繳清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且將不作投資。」

5. 本說明書第22頁上「**重要說明**」分節須作修訂，重要說明(e)第三段全段改成以下內容：

「下列為就每項成分基金(而非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層面而言的管理費細目。」

除根據本附錄二作出的修訂外，本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說明書(「本說明書」)的附錄一

本附錄一應與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說明書(「本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本說明書，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副本。

根據本附錄一，本說明書將作出以下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1. 本說明書封面頁「重要資料」一節須修訂如下：

(a) 第3段全段以下文取代：

「3. 請謹記，若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若閣下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在有關計劃登記表格內所列的情況下屬無效，則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權益，將根據本說明書第6.5A節的規定，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在第3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4.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5.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會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若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受託人」；及

(c) 將現有第4段重新編號為第6段，並將現有第5段重新編號為第7段。

2. 在本說明書第13頁「6.5投資授權」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6.5A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下列釋義適用於本說明書：

「較高風險資產」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較低風險資產」指非屬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組合」就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指由強積金行內建立的參考組合，為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特定投資指示」指：

(I) 符合下述要求之投資配置指示：

- 在任何選定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為5%；
- 必須為整數(例如必須為6%而非6.5%)；及
- 總和(或如屬任何轉換指示，則轉入總和)必須為100%；或

(II)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或是透過實本提交文件、網上提交文件、電子郵件、IVRS(互動語音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式作出)。

有關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可能有別於有關僱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

任何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該等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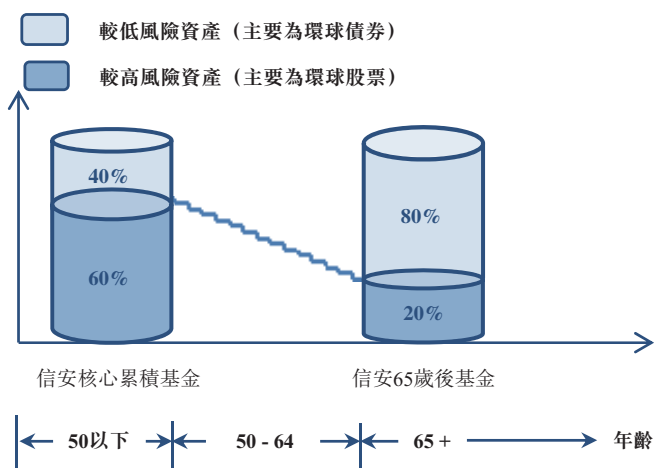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信安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信安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信安65歲後基金。除本節「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或
- (b)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出現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於成員生日當日停市或暫停交易，以致無法在該日進行投資，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不存在該例外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生日告知受託人，則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成員的更新生日，調整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在未來年份按照下文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的更新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受託人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收到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指示，且有關特定指示將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尤其是，成員在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應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相關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符合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有關各類指示將於何時辦理之進一步詳情，請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或者瀏覽受託人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可發行的信安65歲後基金及／或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之最小單位數額須為一個不小於萬分之一的分數。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第6.4節「成分基金投資」及第6.6節「轉換指示」。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
- 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於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令其信納的成員身故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成員身故至受託人收到令其信納的該等身故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注意：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前至少60天向其發出通知，告知有關成員降低風險過程將開始。此外，亦會在完成降低風險過程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書。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請參閱第5.1節「投資目標與政策」。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特別是，成員可選擇在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並不將他們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反之亦然。部分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允許的。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為免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將不再適用於從計劃提取或轉出計劃之任何權益，不論有關提取是否為部分提取，亦不論屬何種情況（例如退款／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保留在計劃中的權益將繼續受預設投資策略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II) 從第5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 (b) 成員必須注意，若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信安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c) 倘若成員選擇上文(a)(II)項，投資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倘若投資指示不符合該等要求(例如總和小於或超過100%)或者在加入後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則全部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未就特定類型的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會將屬於該類型的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d) 若成員在計劃下有多種身份(例如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之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換言之，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

(ii) 於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一般由於未就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所致)(該成員屬「**預設投資帳戶成員**」)：

截至2017年4月1日，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或會自2017年4月1日起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成員的任何聯絡方式，因而無法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則受託人將按照積金局發佈的指引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限內繼續查找成員。

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第5.3節「風險因素」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概述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就成分基金資產價值波動性而言)
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低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
信安65歲後基金	低至中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2017年3月31日，倘若：
- (i) 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由於沒有就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所致)，或
 - (ii) 全部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即透過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B(5)條而同意的重組下，從另一強積金計劃的一個帳戶轉至既有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或
 - (iii) 全部累算權益於基金終止後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以及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於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若於2017年3月31日成員既有帳戶餘額為零，假設截至2017年3月31日既有帳戶中存有累算權益而既有帳戶屬(i)、(ii)或(iii)所述之情況，除非受託人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既有帳戶中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i)、(ii)或(iii)下所述方法(視情況而定)作出投資。

- (c)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2017年3月31日，該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如因轉換指示或本計劃內另一個帳戶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既有帳戶)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且並未就新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既有帳戶作出任何投資授權，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i) 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之權益的處理

若成員不再受僱於參加計劃的僱主且：

- (a) 若其未如第8.1節所述選擇轉移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且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知其僱傭終止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b) 該成員已作出指示將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因此其累算權益已轉移至個人帳戶，

則由該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該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且除非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其個人帳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的服務付款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即基金管理費(釋義見「10.1收費表」分節))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經常性為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收購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務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不受前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限。

有關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釋義及實際數據)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會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內)，而其各自的參考組合可於www.principal.com.hk上取得。成員可瀏覽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瀏覽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採納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因素

3. 本說明書第8頁「5.3風險因素」一節須作出修訂，「(k)僅關於投資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1)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6.5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 (iii) 每年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 (iv)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第5.3節「風險因素」。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

4. 本說明書第4頁「**4.計劃特點一覽表**」一節須作出修訂，將「投資選擇」一行全部改為下列內容：

投資選擇	現有10項成分基金，可供個別成員選擇：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均衡基金 信安平穩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信安－RCM香港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5節
------	--

5. 本說明書第6頁「**5.成分基金**」一節須修訂如下：

(a) 本節第二句全句改成：

「受託人設立了10項成分基金，可供投資供款。」；及

(b) 分別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在該節列有如下標題的表格的最後插入以下兩行：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結構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分別稱為「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基礎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以#表示)／投資顧問(以*表示)	基金類型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無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信安65歲後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無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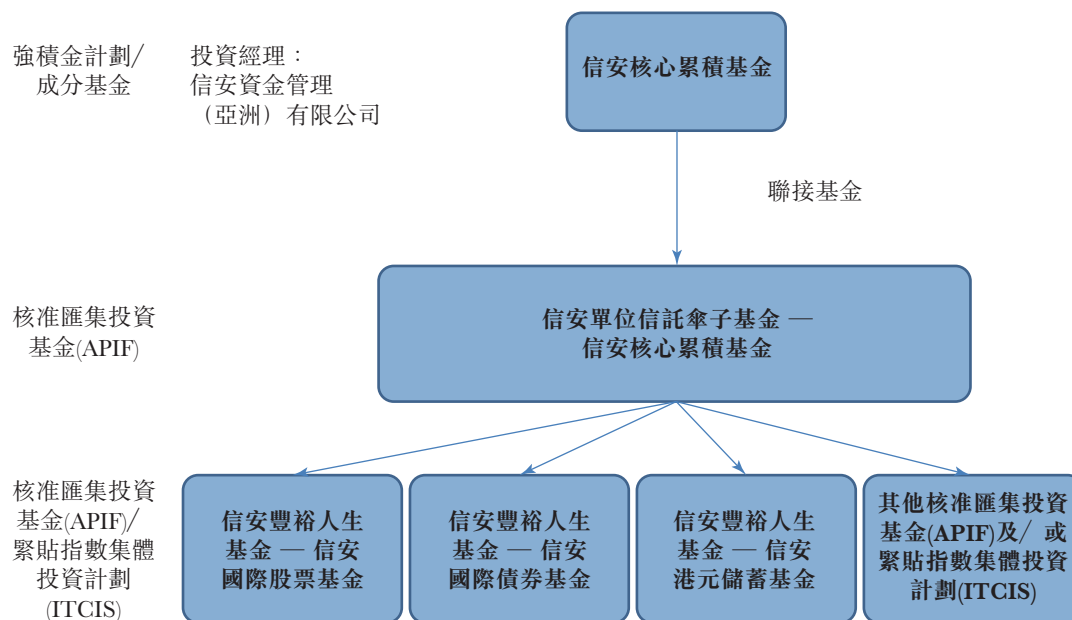
6. 本說明書第6頁上「**5.1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須作出修訂，在「(8)信安－RCM香港基金」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9)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此項成分基金目標持有其60%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

投資結構：為求達致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後者在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主動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在下文「投資策略」一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基礎基金於被動或主動管理式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以下闡述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策略：透過該等基礎投資，此項成分基金將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但是此項成分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本身將以6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40%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為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利益酌情分配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內的資產比例。

資產配置：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財務期貨、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此項成分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皆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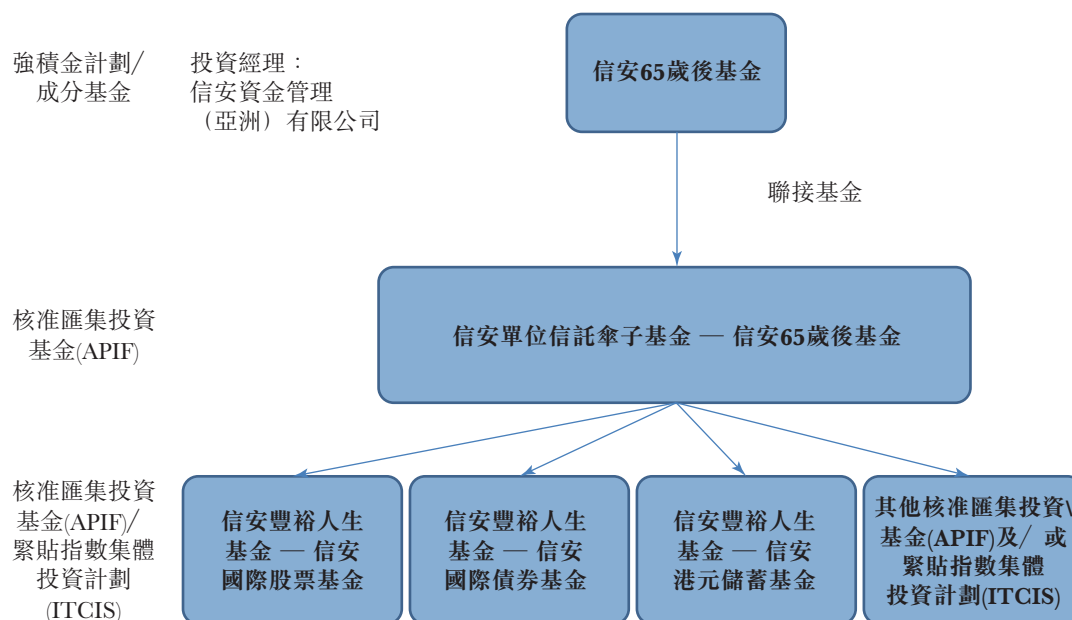
實際港元比重：此項成分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相對較高，此項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處於中至高水平。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因此，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波動，短期尤甚。不過，預計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計成分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見說明書第6.5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

(10) 信安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

投資結構：為求達致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後者在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主動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在下文「投資策略」一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基礎基金於被動或主動管理式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以下闡述信安65歲後基金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策略：透過該等基礎投資，此項成分基金將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但是此項成分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本身將以2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80%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為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酌情分配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內的資產比例。

資產配置：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財務期貨、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此項成分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皆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實際港元比重：此項成分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此項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此項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處於低至中水平。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預期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會合符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成分基金的表現將會合符參考組合(見說明書第6.5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7. 本說明書第20頁「10.1收費表」一節須修訂如下：

(a) 以下表代替「(C)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整個表格：

(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份基金及其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附註f)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成分基金及／或 相關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資產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均衡基金 信安平穩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9%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附註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附註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附註h)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49%	
	信安－RCM香港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9%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5%	
	信安65歲後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5%	
其他開支(附註j)			
<p>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的收費及開支、本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副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設立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就任何監管批准引致的收費及開支、妥為引致的實付開支的償付金額、投購任何彌補保險引致的費用及開支、補償基金徵費(如有)、擬備及印製本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任何發售文件、賬目及報告引致的收費及開支。</p> <p>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設立費約為每項成分基金150,000港元，並將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按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分攤支付。</p> <p>跟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有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每年不得超過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0.20%的法定上限，並且不會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超過上述款項的金額。請參閱第6.5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項下「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了解詳情。</p>			

- (b) 在「釋義」分節下「基金管理費」的定義後加入以下段落：

「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應向上述各方或其委任代表支付的管理費，只能按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須遵守強積金條例中的若干例外情況)。有關的管理費亦每年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0.75%的每日法定上限(適用於成分基金與基礎基金)。管理費用於受託人履行託管及行政管理職能，且包括就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受託人將以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支付費用。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有關管理費的費用細目如下：

應向下列人士支付的費用：	現行收費率(每年)
受託人／管理人(在成分基金層面，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0.50%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在成分基金層面，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受託人之後以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0.25%

- (c) 在「重要說明」分節中附註(e)項下第二段的後面插入下列新段落：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上的管理費細目載列於「釋義」分節項下「管理費」的定義中。

除根據本附錄一件作出的修訂，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目錄

1.	各方名錄	1
2.	強積金闡釋	2
3.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2
	3.1. 受託人	
	3.2. 保薦人	
	3.3.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3.4. 本計劃的參加辦法	
4.	計劃特點一覽表	4
5.	成分基金	6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5.2. 資產分配	
	5.3. 風險因素	
	5.4. 投資限制	
	5.5. 借款限制	
	5.6. 投資結構及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	
6.	供款	11
	6.1. 強制性供款	
	6.2. 自願性供款	
	6.3. 特別自願性供款	
	6.4. 成分基金投資	
	6.5. 投資授權	
	6.6. 轉換指示	
	6.7. 利息	
7.	權益	14
	7.1. 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	
	7.2. 獲付自願性供款之權利	
	7.3. 單位變現	
	7.4.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7.5. 支付權益	
8.	其他計劃之轉移	15
	8.1. 轉往其他計劃	
	8.2. 從其他計劃轉入	
	8.3. 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至本計劃	
	8.4. 僱員自選安排 - 自本計劃轉移	

目錄

9.	投資附加資料	17
9.1.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9.2.	投資限制	
9.3.	決定資產淨值	
9.4.	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9.5.	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9.6.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變現	
9.7.	刊登價格	
<hr/>		
10.	費用、收費及開支	20
10.1.	收費表	
10.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hr/>		
11.	稅務	26
11.1.	僱主	
11.2.	僱員	
11.3.	自僱人士	
11.4.	本計劃	
<hr/>		
12.	一般資料	27
12.1.	儲備賬戶	
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	
12.3.	信託契約	
12.4.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12.5.	合併、分拆與終止本計劃	
12.6.	備查文件	
<hr/>		
13.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解說例子	28
<hr/>		

1. 各方名錄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7樓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 強積金闡釋

在1995年，香港政府通過強積金條例，為全香港的工作人口建立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制度的有效基礎。

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惟有若干有限豁免除外)均須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該計劃供款。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乃一項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現成公積金計劃，專為協助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容易地符合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設。

3.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本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5年1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本計劃的結構十分靈活，在單一集成信託下提供一系列投資選擇。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只須參加本計劃，便毋須顧慮成立一個全新計劃的一切手續，輕鬆容易，從而更可安心專注其專長的業務管理及發展。

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並得積金局批准。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有關認可及批准，並不表示獲官方推介。

3.1. 受託人

本計劃的受託人及成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人於1989年在香港註冊成為信託公司，並得積金局批准，擔任強積金計劃的認可受託人。

受託人負責的職能，包括：

- 保管本計劃的資產；
- 備存會員的記錄，為會員的供款開立獨立賬戶；

- 處理供款及權益的支付；
-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 處理權益轉移；及
- 遵守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及信託契約。

就本說明書的目的而言，對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提述，包括由積金局依據仍然適用的強積金條例所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3.2. 保薦人

保薦人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於199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為保險人，可在及由香港經營退休金計劃管理業務。

保薦人負責推廣和推薦本計劃以及從事本計劃的商業開發和產品設計等輔助活動。

保薦人乃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為企業、團體及個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及金融產品和服務。其最大的成員公司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成立於1879年，按資產排名位列美國最大的壽險公司之一。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財富》500強企業之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服務於全球約1,940萬*個人及其受撫養人，僅在美國負責處理的僱主養老金計劃便超過40,000個*。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全球範圍內領先的投資管理機構，在美國以及位於歐洲、拉丁美洲和亞洲的18個國家*經營業務。（*數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

3.3.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AM**」)為以下成分基金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信安增長基金
 - 信安均衡基金
 - 信安平穩基金
 -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副投資經理

根據PAM管理的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在強積金條例和規例的規範下，PAM可以把其所有或任何責任、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另一家公司。現時，PAM已委任下列公司作為上述成分基金之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 1)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
USA
- 2)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是以下成分基金之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鄧普頓**」)是以下成分基金之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已委任Franklin Advisers, Inc作為投資顧問，就上述成分基金之相關基金的日常資產投資提供建議並予以執行。

-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RCM**」)是以下成分基金之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信安－RCM香港基金

3.4. 本計劃的參加辦法

如欲參加本計劃，僱主或自僱人士只須：

- 簽訂參加同意書(同意受信託契約約束)
- 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如貴公司選擇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或把僱員在其他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一名人士(包括任何自僱人士或僱員)如欲參加本計劃成為會員，包括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會員(例如有意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SVC會員**」))或個人賬戶會員(例如：持有款額於本計劃或將會有款額轉移至本計劃，但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人士)，亦須填妥會員申請表。

4. 計劃特點一覽表

會員資格	所有自僱人士及僱員(包括臨時及兼職工人)
接受供款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強制性供款 ■ 會員強制性供款 ■ 僱主自願性供款 ■ 會員自願性供款 ■ 特別自願性供款 ■ 自其他公積金計劃轉入的款項
強制性供款	<p>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指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限制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和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會員(不包括個人賬戶會員及SVC會員)均須支付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 ■ 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自僱人士須支付其有關入息5%的供款。 ■ 會員收入如不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毋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 如有關入息超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會員均毋須就超出部份支付強制性供款。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1節。</p>
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亦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 ■ 支付自願性供款的時間及方式與強制性供款相同。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2節。</p>
特別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及自僱人士可要求在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及會員的自願性供款以外，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 個人賬戶會員可通過申請為本計劃的SVC會員，要求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 特別自願性供款可以會員本身的資金支付，以及定期或一次過支付 ■ 可隨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但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3節。</p>
投資選擇	<p>現有8項成分基金，可供個別會員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安增長基金 ■ 信安均衡基金 ■ 信安平穩基金 ■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信安－RCM香港基金 <p>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5節。</p>

權益

- 所有強制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會員；並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列出的情況下，作為累算權益支付。
- 會員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會員。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將會按照僱主定下的規則歸屬會員。在受有關規則限制下，歸屬的自願性供款一般在會員終止受僱時支付。
- 會員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扣除收費後及經投資表現調整後)全部立即歸屬於會員。會員可隨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每個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當會員終止其特別自願供款相關賬戶時，會員可提取該賬戶的累算權益或(視乎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而定)轉移其累算權益至其他強積金計劃。

5. 成分基金

本計劃提供靈活投資選擇。受託人設立了8項成分基金，可供投資供款。

所有成分基金現以港元結算。每項成分基金現為聯接基金，並全部投資於上文第3.3節所述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單一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每項成分基金均設有不同及獨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每項成分基金的風險及回報類別僅代表保薦人根據過往經驗而作出的預期。風險類別將在考慮通行市場情況的條件下定期加以檢討和更新。然而，這並不保證一定可達致有關回報。此外，由於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關係，成分基金的短期回報或許高於或低於該項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每項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僅供參考。投資者不應依賴於風險類別而做出投資決策。

(1) 信安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長期的大幅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Growth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當中以股票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約75%至10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及最多25%的資產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在適當時其餘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非常高，此項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處於高水平。因此，此項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2) 信安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Balanced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大約10%至4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適當地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的投資比重高，此項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至高等。因此，此項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3) 信安平穩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透過適當的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組合，達致平穩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Stable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大約15%至4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股票，而大約45%至7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的資產將會適當地投資於存款。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中等。然而，此項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大幅波動，短期尤甚。不過，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此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4)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達致與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相符的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onservative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港元存款及債務證券，惟須受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並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限制規限。

風險與回報類別：此項成分基金非一項保證基金，並不提供任何資本或收益保證。此項成分基金是一項保守及低風險的投資產品，但在大部份的月份裏預期可達致投資目標。但是，未來的利率波動，隨而引致的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以及機構及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意味著一些月份的回報，將無可避免低於訂明儲蓄利率。

(5)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專注投資於環球股市，以締造與全球主要股市指數的回報相關的回報。成分基金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同亦可作短期的回報波動性管理。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8%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2%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成分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6)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專注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以締造與亞太區主要股市指數的回報相關的回報。成分基金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債券，亦可作短期的回報波動性管理。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直接投資於亞太區股市，並可彈性把有限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在一般情況下，大約9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而大約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將會變動，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成分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7)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賺取中長期的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此項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鄧普頓強積金投資基金－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債券)、優先股、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此項成分基金投資於債券，其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低至中等。然而，成分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8) 信安－RCM香港基金

投資目標：此項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RCM精選基金－RCM香港基金，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透過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在一般情況下，成分基金的資產將會全數投資於香港股票，但在合適的市況下，可能持有現金或短期存款。任何現金或短期存款乃為提供流動性及／或為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股票投資佔基金的比重甚高，此項成分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因此，成分基金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短期回報，但長期來說，預期回報將會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每項成分基金現均為聯接基金，受託人不擬為成分基金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活動。雖然信託契約並不禁止將成分基金資產借給第三者，在成分基金的正常管理過程中，受託人將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5.2. 資產分配

上述成分基金並沒有以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分配。上述成分基金的預期資產分配，僅在一般情況下作說明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時間任何一刻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與上述資產分

配分別甚大。除於上述指出的方式下，受託人不會因沒有行使或運用其廣泛投資權力而承擔任何責任，尤其在按照所述投資政策規範內，若作出不同的投資，將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達致更高回報時，受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5.3. 風險因素

每項成分基金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既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

將影響每項成分基金(除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受下列(a),(b),(c),(f),(g),(h),(i)及(k)項之風險因素影響外)表現之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 (b) 利率風險－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債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 (c)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其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可能增高。新興市場的法律構架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準。

- (d) 會計準則及披露－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寬鬆；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 (e) 外匯風險－成分基金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包括成分基金中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由於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f) 證券風險－每所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
- (g) 信貸風險－如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h) 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亦會在他方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失責風險。
- (i)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帶來的風險。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無論就什麼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終止，其對應的成分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或在若干情況下遭到終止。
- (j)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 (k) 僅關於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會員就會員賬戶所持有有關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贖回當時有關基金單位的買入價，其既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賣出價。本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5.4. 投資限制

對於成分基金的投資，信託契約訂定若干限制及禁制。在「投資附加資料」一段，將會詳列有關限制及禁制。

5.5.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任何成分基金進行借款，作為支付權益的流動資金用途及其他用途，但只可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進行借款。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押記或抵押用途。

5.6. 投資結構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

8項成分基金投資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投資結構概述如下：

成分基金的名稱	投資結構	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均稱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相關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標註#者)/投資顧問(標註*者)	基金類別
信安增長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Growth Fund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100%
信安均衡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Balanced Fund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85%
信安平穩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Stable Fund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比重的上限為45%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onservative Fund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股票基金—環球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股票基金—亞太區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投資基金—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債券基金—環球
信安—RCM香港基金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 RCM精選基金—RCM香港基金	R C M Asia Pacific Limited	無	股票基金—香港

匯集投資基金已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及積金局的批准。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有關認可及批准，並不表示獲官方推介。

所有匯集投資基金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均以港元結算。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各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修訂每項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但須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而在此情況下，受託人須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或較長期通知期)。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每項匯集投資基金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後終止，而在此情況下，受託人須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或較長期通知期)。屆時，將會按照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變現所有單位。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增設或取代成分基金的任何相關匯集投資基金，而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將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通知期)。

6. 供款

6.1. 強制性供款

僱主與僱員會員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參與計劃的每名僱主必須就其每名僱員會員，以僱主本身的資金向受託人支付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該筆供款相等於每名僱員會員於其獲或應獲支付收入的每個期間(「**供款期**」)的相關收入的5%。強制性供款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同時，除非僱員會員的相關收入跌至低於法定最低金額**，否則該等僱主必須就每段供款期從僱員會員的相關收入中扣除該等收入的5%，並把有關金額支付予受託人，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惟按上述方式扣除的供款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自僱人士

本計劃下的每名自僱人士必須從開始參加本計劃的日期起，如申請所述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除非其收入下跌至低於法定最低金額**。任何自僱人士必須作出的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繳付供款

強制性供款須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有關供款期所屬之曆月後的10天內(或其他不時由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指定之期間)付給受託人。若一名自僱人士選擇按月或按年作出強制性供款，該等強制性供款必須於供款期(列載於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結束時支付予受託人。

* 供款率及其各自的收入水平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不時更改。

** 關於現行法規規定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及最高水平的最新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查詢。

6.2. 自願性供款

僱主可藉簽訂參加同意書附表，會員(不會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的個人賬戶會員或SVC會員除外)亦可藉簽訂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繳付自願性供款(作為額外供款)給本計劃。

自願性供款必須按照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付款時間及方式繳付。僱主就會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以相關附表所述的方式計算及歸屬於會員。

在不抵觸信託契約的條款的情況下，僱主、僱員會員及自僱人士可以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所需通知，更改其各自的自願性供款。

除自願性供款外，會員亦可根據下文第6.3節所述，定期或一次過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受託人可拒絕接受任何會員和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任何被拒絕的自願性供款將根據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時間退回(在任何情況下，應在上述供款的接收日起的60天內退回，除非由於一些特殊的規管原因，受託人無法在上述時間內進行退款)。

6.3. 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受託人同意後，一名人士(包括僱員會員或自僱人士，或身為或曾經是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而有意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可透過通知受託人，及填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要求定期或一次性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若一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僱員會員或自僱人士，該名人士必須要求成為本計劃的SVC會員，才可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會員以其本身的資金支付，並以受託人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支付。

定期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得低於每月300港元。一次性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每一次不得低於1,000港元。受託人可以藉著不時向會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訂明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其他限額，或就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付款作出任何變動。現時，定期或一次性支付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設上限金額，但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向會員發出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接受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的所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必須繳付予受託人。

6.4. 成分基金投資

在信託契約的條款限制下，受託人將根據由會員簽訂的投資授權書上所載的指示，把會員繳付或代表會員繳付的款項(扣除收費後)，用作購買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在收到結清資金的供款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估值日運用有關款項淨額購買單位。

在購買成分基金單位之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淨額。

會員必須以相同方式投資僱主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從該等供款獲得的所有款項(即所有僱主供款必須以相同的百分比在相同的成分基金投資)。同樣，會員必須以相同方式投資會員強制性供款、會員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從該等供款獲得的所有款項(即所有該等供款必須以相同的百分比在相同的成分基金投資)。

現時，會員把供款投資予成分基金的數目並不受限制，會員可把供款投資於所有成分基金。同時，會員必須將會員強制性供款或會員自願

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會員強制性供款結餘或會員自願性供款結餘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會員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每次付款，或僱主強制性供款結餘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每次轉移中，最少5%（必須為整數百分比）投資於一項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可隨時限制及變更會員可投資的成分基金數目，以及可於單項成分基金投資或由單項成分基金變現的供款及供款結餘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按照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購入。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的計算，載於「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一段內。

如費用之收取及其限度獲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允許，保薦人現時可於發行單位的賣出價中徵收最多2%的前期費用。保薦人可參照成分基金、僱主、會員、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款項的性質或金額或其他因素，收取不同收費率的前期費用。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前期費用。現時亦不會就其他成分基金徵收前期費用。

不足單位萬分之一的零碎單位將不會被發行，而代表上述零碎單位的款項，將撥歸有關成分基金。在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將不發行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一段）。

6.5. 投資授權

在成為本計劃會員時，會員必須填妥會員申請表中投資授權書部分，列出會員或代表會員對本計劃所付款項如何投資於成分基金，並將申請表交回受託人，作為發給受託人的書面投資授權。如會員並無有效的投資授權，受託人將把有關款項（扣除收費後）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會員可填妥更改投資表格中投資授權書部分，並交回受託人，藉此更改會員的投資授權。如新投資授權為有效，新投資授權書將於受託人收到新投資授權後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生效。

6.6. 轉換指示

會員有權藉給予受託人已填妥的更改投資表格而給予轉換指示（轉換金額必須為整數百分比），將該會員所持有的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為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如轉換指示有效，轉換指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收到更改投資表格後一個月（惟受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內生效。

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將會按照有關估值日（惟受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現有單位的買入價及將轉換成另一成分基金的單位（「新單位」）的賣出價，轉換成新單位。在購買新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現有單位所收到的款項。除非保薦人另行確定，只要轉換指示為有效，該指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受託人收到轉換指示後一個月內（惟受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限制）內執行。

會員申請表和更改投資表格可向保薦人索取。保薦人可限制在本計劃任何會計期間內，由會員或就其發出的投資授權及更改投資表格或轉換指示的次數。現時並無設定在一個會計期間內進行轉換的次數上限。然而，受託人不會對任何會員就受託人未能接獲會員申請表、更改投資表格、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7. 利息

在購買單位、支付或轉移前，受託人會以現金或存款方式來持有該等款項。若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持有，受託人將確保就該款項所收取的利率是合理的。以存款方式所獲得之利息將用作為本計劃會員的利益繳付本計劃任何行政支出或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7. 權益

7.1. 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載的情況下，會員有權收取源自強制性供款的權益。現時，有關情況涉及會員(i)年屆65歲退休年齡；(ii)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iii)永久離開香港；(iv)完全喪失行為能力；(v)罹患末期疾病(即：很可能將會員預期壽命降低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vi)身故；或(vii)有不多於5,000港元的小額結餘賬戶。

就應支付會員源自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應為會員或就會員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有結餘的總額。有關結餘將反映該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7.2. 獲付自願性供款之權利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信託契約及有關參加同意書附表所載的情況下，會員有權收取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例如，會員在離職時可有權收取會員自願性供款結餘及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歸屬部份。有關參加同意書附表可提供會員有權收取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的其他情況。

如會員是自僱人士，則有權隨時收取源自會員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就應支付會員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應為會員繳付的自願性供款所有結餘及會員的僱主繳付的自願性供款所有結餘的歸屬部份。有關結餘將反映該供款所買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已按收費及投資表現作出調整)。

7.3. 單位變現

當須支付權益給會員時，受託人須將就會員賬戶所持有與權益有關的所有成分基金單位變現，並按照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守則及指引規定及信託契約支付有關權益。

在估值日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會根據有關單位的買入價變現。單位買入價的計算方法，載於「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一段內。

若遇上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有關單位將暫停變現，並延遲支付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決定資產淨值」一段)。

在支付權益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所得款項。

此外，基於保障會員的利益，受託人有權限制任何估值日所變現的任何成分基金單位數目，並限於該成分基金現發行單位總數的10%。屆時，有關限制將按比例計算，應用於擬於該估值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的所有會員，藉此每位會員可按相同比例變現其單位。未能變現的單位(如無限制時應可變現的單位)，將在受相同的限制的情況下轉往下個估值日變現。

7.4.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會員，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提取其全部或部分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受到受託人於信託契約、說明書及任何其他相關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這些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
- 每次的最低提取金額為5,000港元。
- 作出一次性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會員，必須在每次提取供款後維持5,000港元的最低賬戶結餘。
- 如欲申請提取供款，必須填妥受託人不時指定的表格。

一名會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所歸屬的任何累算權益，將於該名會員不再參加本計劃時，支付予該名會員。在向該名會員支付該等累算權益後，受託人不再對該名會員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7.5. 支付權益

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格提出的款項申索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支付。在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會員供款的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為限。

若會員(i)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ii)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如第7.1條「獲付強制性供款之權利」所述)，根據受託人不時作出的規定(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規例的適用規定)，該會員可以將已填好的申索表格寄給受託人，以申請提取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該會員可將有關申索表格交予受託人，以指定其想要提取的金額。有關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每筆提取的相關提取費僅能包括為使提取生效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時所產生或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要交易費，而且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尤其是，若該會員選擇將權益直接支付至其銀行賬戶，銀行可能會對該會員的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

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與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同時支付。若沒有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需要支付，則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盡快(但必須於受託人收到以指定及填妥的表

格提出的款項申索後30天內)支付有關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若有關會員的供款欠繳，可將付款延遲，但以60天為限。

提取要求一經接納，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30日內支付予相關會員。款項將以受託人決定的方式支付。

在一名會員終止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相關賬戶後，該會員可以提取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或把有關權益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但須待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

權益將會以港元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給有關收款人。支付權益所需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並從權益款項中扣除。

8. 其他計劃之轉移

8.1. 轉往其他計劃

僱主或自僱人士可親身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就其僱員或該自僱人士在本計劃下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若會員是任何僱主的僱員，當會員停止受僱時，除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不時指定的其他情況下，會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選擇」)，或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a) 會員指定的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或
- (b) 會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若僱員無法在僱主通知受託人後的三個月內作出選擇，會員將被視為已選擇把其相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在該情況下，

所有權益將於其後30日內以上述方式轉移，除非不再受僱於僱主的僱員會員選擇轉移累算權益。在該情況下，有關權益須於接獲轉移要求起計30日內，或在僱員終止受僱的最後一個供款日起計30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轉移。

屬於自僱人士或SVC會員的會員，可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把該會員在本計劃的賬戶所持有的金額轉移至：

- (a) 會員所指定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其行業計劃的現有戶口；
- (b) 若會員後來獲僱主僱用，會員的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或
- (c) 若一名SVC會員就歸屬於其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作出有關選擇，則轉移至其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惟須待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接納有關轉移。

若一名會員在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持有累算權益，則該會員可隨時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另一個個人賬戶，或另一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另一強積金計劃(本身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於收到填妥的選擇轉移表格後，受託人將按照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變現轉移的單位及安排轉移。在正常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填妥的表格後30天(或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隨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作出轉移。如發生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的若干情況(包括欠繳供款)，將可延遲轉移。

在等待轉移期間，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變現有關轉移單位所得款項。

8.2. 從其他計劃轉入

受託人有權接受會員由其他公積金計劃的轉移。受託人在收到轉自其他公積金計劃款項的結清資金(扣除有關收費(如有)後)及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後，將於14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決定任何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根據會員按信託契約發出的指示把有關款項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在購買有關成分基金單位前，受託人將以現金或存款方式持有有關款項。

8.3.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至本計劃

若一名人士是另一強積金計劃的會員，他可如下文所述把其若干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轉移至本計劃—從過往的受僱工作

若一名人士為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會員，並從其本身或其僱主就其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產生累算權益備存於其供款帳戶內，則該名人士可隨時透過填妥並向受託人交回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若一名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會員，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根據上文所述，備存於會員指定的會員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然而，若該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會員，他將會成為一名個人賬戶會員，而其累算權益將會備存於其個人賬戶。

轉移至本計劃—從現時的受僱工作

若一名人士為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會員，並從其本身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產生累算權益備存於其供款帳戶內，則其可透過填妥並向受託人交回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指定表格，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若一名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會員，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根據上文所述，備存於其個人賬戶。然而，若該名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會員，他將會成為個人賬戶會員，而其累算權益將會備存於其於本計劃的個人賬戶。

一般規則

由一名人士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其成分基金選擇及百分比分配投資於成分基金。一名人士可向本計劃作出轉移付款的次數不限。

凡累算權益由另一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受託人均不會收取費用，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而此等費用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此等必需交易費用則不在此限。受託人所徵收及收取的有關轉移費用與收費的任何金額，將用以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謹請注意，在一名會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的情況下，第8.3節所載的上述轉移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上文第8.1節將適用。

* 轉移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將受轉移人士轉出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規則所限制。

8.4. 僱員自選安排 – 自本計劃轉移

自本計劃轉移 – 從過往的受僱工作

若一名會員就其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備存於其於本計劃的供款賬戶，其可隨時選擇把所有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個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另一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另一強積金計劃(本身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若一名會員擬根據上文所述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但其並非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會員，則其將成為個人賬戶會員，而其累算權益將備存於其個人賬戶。

自本計劃轉移 – 從現時的受僱工作

若一名會員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備存於其於本計劃的供款賬戶，其可隨時選擇把所有該等累算權

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或另一強積金計劃(本身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然而，一名會員只可在每個公曆年進行上述轉移一次。

若一名會員擬根據上文所述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但其並非個人賬戶會員，則其將成為個人賬戶會員，而其累算權益將備存於其個人賬戶。

凡累算權益由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或如本節上文所述從本計劃內的一個賬戶轉移至另一個賬戶，或在本計劃內的相同賬戶中從一項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項成分基金，受託人均不會收取費用，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而此等費用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此等必需交易費用則不在此限。受託人所徵收及收取的有關轉移費用與收費的任何金額，將用以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9. 投資附加資料

9.1. 設立與終止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日後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設立新的成分基金。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並獲積金局事先書面批准，經保薦人同意，受託人可(或在保薦人要求下，受託人應)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不少於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

期)，從而終止任何成分基金。於收到通知後，有關會員有權指示受託人，將投資於該將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款項轉換於及將日後供款投資於有關會員所選擇的另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若有關會員有權選擇時並不作出選擇，則該會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單位，將會轉換成為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信安 – 強積金保守基金)，而原應投資於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本計劃會員所繳付的或代表該會員繳付的日後供款或其他款項，亦將會投資於該預定基金。

任何成分基金若屬聯接基金，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並獲積金局事先書面批准，於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終止時終止，在此情況下，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須獲發給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期)。

9.2. 投資限制

各成分基金將受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之下適用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因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改變，或成分基金收取、享用或參予任何權利、紅利或利益，又或進行重整、轉換、交換或合併，又或以成分基金資產付款或變現單位，引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只要不再額外購入受有關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投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回復不超出上述限制的水平，則受託人毋須立即出售投資。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本計劃的僱主及會員發出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長期或較短期通知期)，從而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9.3. 決定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的價值及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將於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或受託人與保薦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釐定，惟受限制(其中包括)如下：

(a)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用)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用買入價，計算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任何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

(b) (除有限度的情況外)參照上述(a)段並未載列(不包括商品)並屬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及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最後收市價或(如無有關收市價可用)最新可用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兩者的中間價，計算上述投資的價值；

(c) 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通行匯率，將非港元數額匯兌成為港元；及

(d) 儘管有前文所載規定，如受託人經過考慮其認為有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一些其他估值方法，才可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受託人可調整有關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成分基金的單位，須於適當估值日期發行及變現。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日，須由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現時，每個營業日均為所有成分基金的估值日。

9.4. 計算成分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除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即前期費用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總和，經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七位，並加上對購入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交易費用的準備。如費用之收取及其限度獲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允許，保薦人現時可徵收達賣出價最多2%的前期費用(前期費用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前期費用。

於任何估值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買入價(除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經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七位，並減除對出售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可能須付的交易費用的估量。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每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即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若由計算買入價時起至變現所得收益由其他貨幣匯兌成港元時為止之期間，官方宣佈該其他貨幣貶值，有關權益須按照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適合的方法削減。

任何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按該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扣除歸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負債，並將其差額與有關基金現發行單位相除計算而成。

9.5. 計算匯集投資基金的賣出價與買入價

每項由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在計算發售價與出售價時，將具有其本身的方法。

9.6. 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和變現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宣佈於下列期間暫停決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就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掛牌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停市（一般假期除外）的任何期間；
- (b) 當上述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發生令受託人認為不能正常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該項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任何事件延續期間；

(d) 於決定該成分基金或其部分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賣出價或買入價時一般採用的通訊工具有任何故障的期間，又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受託人認為不能即時及準確確定當時組成該成分基金並代表其價值中重大部分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e) 不能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購入或變現當時組成該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進行上述購入或變現所涉的資金轉移的任何期間；或

(f) 成分基金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暫停決定的期間。

在上述暫停期內，將不會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不可發行、變現或轉換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此外，若本計劃重組，而執行該重組涉及到受託人、保薦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任何投資經理或任何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變更，該重組所需的暫停期內，將不可發行、變現或轉換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暫停將會持續，直至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而宣佈暫停告終為止。

9.7. 刊登價格

每項成分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與買入價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10. 費用、收費及開支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將由本計劃支付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

10.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會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HK\$)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附註a)	豁免(以前為每名僱主/ 自僱人士5,000港元; 每名會員100港元)	僱主/自僱人士
年費 ²	不適用	

(B) 從會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附註b)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以前為供款額 的1%)	從供款中扣除
賣出差價 ⁴ (附註c)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從供款中扣除
買入差價 ⁵ (附註d)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從贖回金額中 扣除
權益提取費 ⁶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

本部分所示的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附註e)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附註f)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成分基金及／ 或相關匯集投資 基金的相關 資產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均衡基金 信安平穩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9%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附註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附註g)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75%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附註h)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49%	
	信安－RCM香港基金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9%	

其他開支(附註i)

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的收費及開支、本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副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的設立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就任何監管批准引致的收費及開支、妥為引致的實付開支的償付金額、投購任何彌償保險引致的費用及開支、補償基金徵費(如有)、擬備及印製本計劃／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發售文件、賬目及報告引致的收費及開支。

(D) 收費及開支類別

計劃會員在成分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或在相同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匯集投資基金之間轉換基金單位，現時不會被收取費用。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本計劃保薦人於僱主及／或自僱人士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參加費用在信託契約內的陳述是設立費用(establishment fee)。
2. 「**年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或會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本計劃保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信安－強積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兩項費用各自在計劃會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認購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時徵收。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賣出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內陳述的前期費用(preliminary charge)(如有)。在成分基金層面轉移累算權益時收取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產生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需交易費用，

而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的賣出差價(如有)是在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章程或基金說明書內陳述的任何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加上(如相關)相關投資經理收取的交易費用的撥備合計之總和(即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內陳述的撥備／附加費(surcharge))。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兩項費用各自在計劃會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在贖回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買入差價是在信託契約內陳述的贖回／變現費用(如有)。在成分基金層面轉移權益，整筆或分期提取權益時收取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產生的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需交易費用，而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的買入差價(如有)是在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的認購章程或基金說明書內陳述的任何贖回／變現費用，加上(如相關)相關投資經理收取的交易費用的撥備合計之總和(即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契約內陳述的撥備／扣減(deduction))。
6. 「權益提取費」指本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會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整筆或分期提取權益收取的權益提取費僅能包括為了實該項提取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時所產生或是合理地相信可能產生的必要交易費，而該筆費用須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就特別自願性供款來說，每曆年的提取次數以六次為限，現時並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7. 「基金管理費」指本計劃、成分基金及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其委任代表)及保薦人(如適用)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如增加上述現行的費用及收費，必須向所有僱主及會員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

附註：

- a. 保薦人可徵收最高每名僱主／自僱人士5,000港元，及每名會員100港元的參加費用。個人賬戶會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會員或僱主／自僱人士加入本計劃，若是有關從其他強積金計劃的轉移，將不會收取參加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參加費用。
- b. 保薦人可徵收達供款額1%的供款費。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供款費不適用於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或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過來的款項。現時並不徵收任何供款費。
- c. 賣出差價：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保薦人在成分基金層面現時可徵收達賣出價2%的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而相關投資經理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可徵收達賣出價5%的前期／初期／首次認購費用。若相關投資經理為交易費用作出撥備，則除徵收前期／初始／首次認購費用外，亦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徵收交易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賣出差價。
- d. 買入差價：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現時可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收取為買入價的最多5%的贖回／變現費用。若相關投資經理為交易費用作出撥備，則除徵收贖回／變現費用外，亦在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徵收交易費用。現時並不徵收任何買入差價。
- e. 基金管理費的細明

上表(C)部份所披露的基金管理費，是指現時須從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資產中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總額。

基金管理費會每日累算並由有關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在每月期末支付。

以下是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細明。

成分基金層面

在成分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僅包括(a)受託人費用(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最多0.5%年率)、(b)保薦人費用(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最多1.5%年率)及(c)向PAM及RCM(作為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就其管理彼等各自的匯集投資基金而支付的任何投資管理費用(現時為相關成分基金投資的金額的最多2.0%年率)，所有該等費用均可能

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受託人及／或保薦人可能從其費用中支付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徵收的費用。

現時，就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增長基金、信安均衡基金、信安平穩基金及信安－RCM香港基金來說，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4.00%。就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及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來說，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2.00%。

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

在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基金管理費包括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受託人及行政費(如適用)，其現時及最高的水平列載如下：

以下的成分基金項下的匯集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費		百分比包括
	現時的水平	最高水平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最高為0.02%*	0.50%	受託人費用
信安增長基金 [^]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均衡基金 [^]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平穩基金 [^]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	最高為0.85%	2.50%	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	最高為0.85%	2.50%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0.97%	3.80%	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基金資產管理費及行政費
信安－RCM香港基金 [^]	0.07%	0.25%	受託人費用

* 此費率並不包括行政費。現時PAM管理的每項匯集投資基金每月徵收行政費高達1,500美元，而費用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此百分比並不包括富達將收取的獎勵費(如有)。現時並不徵收任何獎勵費。

[^] 受託人及／或保薦人可在成分基金的層面支付PAM及RCM各自管理各項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詳情請參閱上段所述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

- f.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藉著從(i)基金的資產或(ii)會員的賬戶中的基金單位扣除。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因此，所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計入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 g.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及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的投資經理富達將就其基金管理費提供回佣，而該回佣將支付予各自的成分基金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及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因此，本表所披露(由該等成分基金及其各自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基金管理費已計入適用的回佣。
- h.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鄧普頓，將就其基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提供回佣，而該回佣將支付予成分基金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因此，本表所披露(由該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徵收)的基金管理費已計入適用的回佣。
- i. 上文(C)部份所披露的「其他開支」包括與本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本計劃的開支**」)，及就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

成分基金層面

本計劃的開支包括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引致或與之相關的費用與開支(包括成立、維持及繼續經營本計劃及成分基金，及就計劃及／或成分基金必須遵守或執行任何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引致的其他費用與收費)。在不抵觸信託契約的條款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從成分基金的資產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證監會或積金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徵費、彌償保險的保費、牌照費、就購入或變現任何單位或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或存款或貸款引致的交易費用及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外匯費用及轉讓費用及開支)、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任何實付開支、核數及法律和稅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召開會員會議的費用、擬備、翻譯、印製及派發與本計劃相關的文件、表格、報告或其他資料的費用。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設立費用已悉數攤銷。

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廣告費用／開支將不會向本計劃、成分基金或會員徵收。

就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來說：在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許可的情況下，費用、收費及開支將僅從該基金支付。

在不抵觸上文與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規定的情況下，各成分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若該等費用及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一個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按受託人與保薦人同意為公平的方式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

經證監會及積金局批准，保薦人亦可不時訂明與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相關，並將由僱主或會員支付，或從任何成分基金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

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包括就匯集投資基金引致或與匯集投資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在不抵觸匯集投資基金的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可從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營運商或相關機構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徵費、保費、牌照費、就購入或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或存款或貸款引致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

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外匯費用及轉讓費用及開支)、(亦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就申索或收取收入，或相關的其他權利提供任何服務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任何實付開支、核數及法律和稅務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副保管人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擬備、翻譯、印製及派發與匯集投資基金相關的文件、表格、報告或其他資料的費用。

就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來說，除受託人費用外，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根據相關信託契約及說明書的條文，從相關匯集投資基金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行政及營運引致的費用及收費。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亦可不時把基金管理費的水平調高至最高水平，或就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任何其他額外費用及收費，但需經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及受到有關該等改變的指定通知期所規限。

任何廣告開支將不會向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

此外，各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按適當的比例，承擔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就成立基金引致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各說明書。

上述費用及收費將僅向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徵收，但不得從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扣除。因此，該等費用及收費將反映於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並由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供款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本說明書發出。有關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請參閱本說明書的第13節。務請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網頁www.principal.com.hk瀏覽，及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7樓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10.2. 現金回佣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不得基於指示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向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若任何人士與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隨時向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採購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等)，而所提供商品、服務及其他利益的性質，應合理地，可預計整體上令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獲益並有助改善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並在提供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服務時有助改善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該項安排並無直接款項支付，而只須相關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上述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則相關人可經由或透過上述人士以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

11. 稅務

以下載述的稅務事項，乃根據保薦人所取得於本文件的日期關於香港當時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述明。

僱主及會員應知曉，由於法律或慣例的轉變，參加本計劃的稅務後果或許與下文所載者有所不同。本概要並非包括全面綜合性的法規，不可當作及取替詳盡及特定專業意見。僱主及會員須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11.1. 僱主

在各種情況下，如首次供款及特別的一次整付供款金額並不過高，可在5年內分5次相同金額分期減免繳納利得稅。

僱主為僱員支付的每年供款可作為利得稅的扣除項目，最高達該僱員酬金總額的15%。超出此數之供款，將不可作為扣除項目。

自願性供款如退還僱主，將視為僱主收到作為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款項。沒有被支付作權益的自願性供款，可保留在本計劃內，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或用作增加僱員可得的權益。

11.2. 僱員

僱員毋須就退休、無行為能力、身故或罹患末期疾病時一次整付的權益繳納薪俸稅。就稅務而言，「退休」的釋義如下：

- 於年屆45歲或以上的訂明年齡離開僱主退休；
- 服務僱主年期達10年或以上後退休；或

- 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60歲，兩者取其較後者（不論事實上僱員有否在該年齡退休）

若任何僱員非因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而離職，該僱員收取源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中一部分或須繳納薪俸稅。

任何付款中，若為僱員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均毋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供款繳稅。在計算薪俸稅時，支付給本計劃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可用作薪金的扣除額（以法定最高金額為上限）**。然而，僱員仍有責任就其對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繳納薪俸稅。

11.3. 自僱人士

在釐定自僱人士利得稅務責任時，自僱人士對本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最高金額為上限）**，可用作應評稅利潤的扣除額。任何源自自僱人士的供款或有關供款在本計劃的投資盈利的權益，均毋須繳納利得稅。

11.4. 本計劃

就本計劃的獲認可業務活動，預計本計劃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關於現行法例規定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及最高水平的最新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查詢。

12. 一般資料

12.1. 儲備賬戶

倘任何僱員所獲付的金額，少於其僱主就其自願性供款結餘的100%，則有關剩餘款項將記入本計劃為僱主開立的儲備賬戶。

在應僱主要求下，如有關要求符合所述明的最低金額或百分比，可將儲備賬戶的款項用作支付費用及收費、抵銷日後僱主供款、透過分派給會員而增加會員的權益或退回僱主。

於收到該申請及受託人所要求的資料後一個月（不包括暫停決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受託人將執行有關要求。

儲備賬戶的結餘，將自動投資於受託人獲得保薦人同意隨時指定的預定基金（現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自僱人士會員的對等規定。

12.2. 賬目、報告與報表

於參加本計劃之前，僱員將可獲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方便僱員遞交申請。在僱員加入本計劃後的60天內，僱員將會獲得參加通知，其中載有規例所要求的詳情。

在本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會計期結束（現為每年的12月31日）後，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擬備綜合報告，包括：

- (a) 本計劃的經審計賬目；
- (b) 有關會計期間的受託人計劃報告。

會員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免費公開查閱此綜合報告。

受託人將於本計劃會計期結束後3個月內，將會員週年報告送交每位會員。會員週年報告列明年內會員的本計劃供款詳情，為會員所持有每項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有關會計期間本計劃中會員的累算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

發給會員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送交僱主轉交會員。在此情況下，應當作正式送達會員處理。

12.3. 信託契約

所有會員及參加計劃的僱主，有權享有信託契約規定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亦當作知悉信託契約的規定處理。

信託契約載有對受託人及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作出彌償的規定，亦在若干情況下免卻受託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代表及代理人的責任。會員、參加計劃僱主及有意的申請人應細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12.4. 修改信託契約與參加同意書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同意訂立補充契約（包括令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要求或與此有關法定要求的任何放寬或解除措施生效），修改信託契約，藉此適用於所有僱主與會員，或只特別適用於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會員或一位或多於一位特定僱主，又或上述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僱用的會員。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受託人及有關僱主（或（如屬自僱人士）會員）可藉訂立補充同意書，以修改適用於該僱主（或自僱人士）及該僱主所僱用的會員的參加同意書（及／或附表）。

信託契約或參加同意書的任何修改，將通知有關僱主及有關會員。

12.5. 合併、分拆與終止本計劃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下，本計劃可按照強積金條例及規例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計劃合併，或細分成為兩個或多於兩個的其他計劃，或作出終止。在此等情況下將會向有關的僱主及會員發出3個月通知(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議定的較短期通知期)。

12.6.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最新綜合報告(如有)，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免費查閱。

歡迎有意參加者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查詢。

13.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的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您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內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52.28港元*。

*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一)透過扣除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會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即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單位價格或資產淨值已反映收費及費用之影響。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電話：(852)2802 2812 傳真：(852)2263 0833

網址：www.principal.com.hk 電郵：axa-principal@exchange.principal.com



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 / 2885 8011



www.principal.com.hk



axa-principal@exchange.principal.com